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林省益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通化县商务局）的（通化县 2025 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化县 2025 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吉林省益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益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9 日